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6〕2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6年9月3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研发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激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研发创新活力，规范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促进研发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和企业，结合先研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先研院对外开展科技服务活动，与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按合同约定管理的各类项目，包括企事业单位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产品转让等。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遵循合同约定执行。横向经费的使用，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经费管理办法》（院字〔2023〕26号）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先研院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合作，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管理体制。科研部、财务部、资产与后勤保障部、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及研发机构、项目负责人应明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

（一）科研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包括投标文件及横向合同的审核、合同认定管理、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财务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会计核算、财务管

理及涉税事务处理，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项目经费。配合做好横向科研项目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涉税事项的审核工作。

（三）资产与后勤保障部：负责使用横向科研经费的采购业务的管理和监督；对横向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实施管理。

（四）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负责对研发机构聘用人员及由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列支聘用人员的工资及劳务费的审核；配合科研部对项目绩效奖励进行管理和审核。

（五）研发机构：对本机构横向科研项目的实施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

（六）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人，是项目履行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代表先研院履行和实施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与先研院政策执行项目和使用经费；对科研活动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原则上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应为中国科大、先研院的在职职工。横向项目可以采用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其中至少一位项目负责人应为中国科大或先研院的在职职工，项目牵头负责人须为中国科大或先研院在职职工。

第六条 先研院各职能部门须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共同做好先研院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原则上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须项

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科研部审查合同内容，审核通过后方可加盖公章。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涉及技术秘密的，应与合同相对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订立合同时规定保密条款。

第九条 合同应明确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归属，合同产出的知识产权权属由项目负责人在维护先研院权益的原则上和合同相对方自行约定。

第十条 订立合同应采用中文语言，文字表述应当准确、严谨。订立涉外合同应当采用中文和对方国家语言，两种语言版本的合同应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也可以协商采用中文和对方国家语言之外的第三种语言，但应当附相应的中文译文。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中文和外文版本的合同内容一致，用词准确，如果由于翻译导致中文版合同和外文版合同描述不一致，以中文版合同为准。因翻译不准确、内容不一致导致先研院利益受损或者发生纠纷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审查与签订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将拟定的合同稿报送科研部初审，并将初审修改意见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形成正式合同文本，必要时，科研部参与合同洽谈。

（二）合同盖章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经科研部审批，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加盖先研院合同章。

（三）签字盖章后的技术合同正本由科研部保留一份。科研部定期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作为立项依据，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将合同及相关资料提交科研部登记存档。

第十三条 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合同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内容，须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签约各方盖章生效后提交科研部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如项目发生纠纷，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并书面报送科研部；在仲裁或诉讼期间，视具体情况可以暂停项目负责人订立同类项目合同，必要时可暂停该项目的执行。因合同纠纷或诉讼所产生的经济赔偿，原则上全部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先研院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与合同相对方签订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补充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及所在研发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外协项目是指因项目实施需要，委托合同相对方以外的协作方完成部分研究内容或进行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需对协作单位的真实性、履行合同的能力等负责，并与外协单位签订外协合同，以作为将来转拨经费的依据。

第十七条 对合同相对方未执行的合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因项目负责人原因未及时处理给先研院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期满须及时完成结题验收。研发项目超过合同期限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延期说明；未按期完成合同内容并造成先研院经济损失的，项目负责人和所

在研发机构应积极配合先研院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同时承担相应责任。提前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提前办理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办理结账手续，具体办理流程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经费管理办法》（院字〔2023〕26号）。

第二十条 横向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明确约定的认定为国有资产，纳入先研院资产管理。

第五章 技术合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未经授权或者超越委托代理权限，不依规定程序签订横向技术合同的；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个人失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给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三）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索贿受贿，循私舞弊，给单位造成损失的；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给单位造成损失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印发日之前先研院其他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中国科学

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9〕1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